

**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**  
**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**  
**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**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，出售其持有的三爱富（常熟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和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，现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，该公告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敏感信息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停牌。

公司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），上市公司股票在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相对大盘、行业板块涨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敏感信息公布前 21 个交易日（9 月 5 日）	敏感信息公布 前 1 个交易日 （10 月 11 日）	涨幅
三爱富收盘价（代码：600636.SH）（元/股）	9.83	10.04	2.14%

上证综指（代码：000001.SH）	2,985.86	2,973.66	-0.41%
化学原料（中信）行业指数（代码：CI005115.WI）	3,941.30	3,845.75	-2.42%
三爱富相对于大盘涨幅	2.55%		
三爱富相对于行业板块涨幅	4.56%		

由上表可见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7 日